## **蚌埠工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弘扬“诚信博学，知行统一”的校训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师德水平，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整体设计，避免出现师德建设的“短板”。

（二）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准则，引导教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四）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的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坚持明德尚行。在引导教师明确规范的同时，引导教师在工作、生活中自觉践行师德规范，增强师德建设的效果。

**第四条**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级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各部门及各教学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落实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人事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岗位聘用、职务（职称）晋升、选拔、培养、奖惩中的师德考评落实机制；科研处负责制定和完善教师学术规范和奖惩办法；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课堂教学的教师行为准则、学生评教办法；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行为规范，会同教务部门落实学生评教办法；校工会负责师德教育活动和评优推优活动；学校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和渠道。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制定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和奖惩办法，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中去。

**第七条** 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六大长效机制。

**第八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每年定期开展师德教育月活动，集中开展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德立教、德识相长”的教育理念，自觉加强教师师德修养，知行合一，以良好的思想和教学行为做好学生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各部门及教学学院部适时组织教师以讨论、演讲、讲座、开展主题征文活动等形式学习党的最新精神，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九条** 创新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运用互联网社交工具与传统媒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师德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校园网、校报、微博、微信、广播、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师德教育的基本内容，树立师德的典范，营造崇尚师德的良好风尚。大力开展教师节表彰活动，表彰一批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潜心育人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表彰大会为契机，开展向优秀教师、师德楷模学习活动，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组织青年教师向他们学习教学育人的高尚品德，经验丰富的教育教学方法。

**第十条**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严把引进人才师德关，把政治素养、思想品德作为人才引进的标准与条件，选聘德才兼备的海内外贤才担任教师。把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与绩效工资、职称、奖惩等相结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师德师范的教师，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进行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师，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完善师德监督机制，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教师规范言行，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监督体制，发挥学生、家长、教师在师德监督方面的作用，接受社会外界对学校教师师德的监督，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程度较轻的，及时进行劝勉、处理，程度较重的，依规进行惩处。

**第十二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奖励制度，将师德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各类科研项目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严格失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教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对学生实施骚扰或与学生有不正当关学院，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学校建立师德惩处机制，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理；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教职工对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应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任务和目标，统筹推进工作，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长效性，形成崇师德、践师德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